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修订、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发出《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同意公司 2018 年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控制权或福星惠誉为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77,398.33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23,258.55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77,398.33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62.97%）、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23,258.5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36.72%），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逾期担保为 0。

公司上述担保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文件，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认为：公司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据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关联方福星生物生产量减少，进而导

致对电和蒸汽需求较少所致。对此，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971,522,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4,304,494.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收购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福星惠誉与福星集团签署的关于银湖控股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福星集团需就业绩作出补偿。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符合福星惠誉与福星集团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中的约定，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综上所述，同意上述各议案。

（本页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报告相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冯德雄_____

夏新平_____

吴德军_____

2018 年 4 月 12 日